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81號

原告 顏逢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3年度救字第9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以113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勞簡字第8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繳

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61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3,480元	同上。
合計	10,090元	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。